

原潼关县盐业管理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政府有关盐业管理经营的政策法规；

二组织编制全县盐业管理长期规划；

三负责食盐储备的宏观管理及宏观调控；

四提取并管理上缴盐业各项基金；

五负责全县盐政管理工作；

六依据国家的盐业政策、法规，严厉打击私盐、非碘盐的贩运活动；

七向县政府提出全县盐政管理决策建议；

八完成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2019 年整合至潼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全年累计完成销售 485 吨(其中:成品盐 340 吨,粉洗盐 145 吨)。同比上年同期 593 吨,减少了 108 吨,同比下降 18.21%,成品盐销售比上年同期 373 吨,减少 33 吨,同比下降 0.09%。

目前我公司库存成品盐 22 吨,不能满足我县一个月的储备要求,下一步我们将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加大储备力度,达到

我县每月 45 吨的储备要求。

二、管理目标完成情况

（一）加大市场监管，保障食盐安全。

经过一年来的治理整顿，食盐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市场碘盐普及率连年回升。目前，我县食盐市场覆盖率为 100%，碘盐合格率为 100%，合格碘盐食用率 98%，食盐“三率”均达 99.3%以上。食盐质量安全方面，建立食盐质量检测工作责任制，落实专人负责，坚持食盐入库 3 日内质检制度和逐日逐批次质检工作制度，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全年累计检测食盐 485 吨，杜绝食盐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强化食盐内部监测，确保食盐质量关。

加强食盐出入库管理工作，强化质量监测，保障食盐出入库质量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用盐安全。期间，累计抽检 8 个批次，检测食盐 235 吨，杜绝食盐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建立食盐质量检测工作责任制，落实专人负责，坚持食盐入库 3 日内质检制度和逐日逐批次质检工作制度，确保食盐质量安全。

（三）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保障群众用盐安全。

利用县政府统一组织的大型宣传活动，2018 年共展开宣传 10 次，印制宣传条幅 20 条、制作宣传展板 15 块，制作宣传专题报 8 块，散发各类传单 20000 余份，接受宣传教育群众 3 万余人；印制《告别缺碘、健康成长》、《关注健康预防疾病从吃盐开始》、《碘缺乏病危害知识》等宣传单 3 万余份。于

县境内 83 个行政村、25 所中小学校、300 余户饭店、食堂及 200 余个饮食摊点持续展开大型宣传活动。

（四）加大执法力度，净化食盐市场。

采取市场普查和重点检查，日常执法和专项执法相结合的办法，加大对门店、食堂、食盐销售大户和食品加工用盐户的检查频次和力度，累计出动执法车辆 210 台/次，出动执法人员 985 人/次，检查各类门店 3422 户，检查各类饭店、食堂、摊点 1985 户，收缴各类盐品 2 吨，查处违法案件 24 起，；通过今年以来数次大型市场整顿活动，有力的打击了部分违法商户的嚣张气焰，维护了广大群众的合法利益，稳定了我县食盐经营秩序。

（五）深入贯彻落实全县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我盐业办及时成立了盐业办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扶贫工作办公室，确定了一名分管领导主抓扶贫工作，确定一名中层为办公室主任，全体领导干部明确了所帮扶户的基本情况，做到了统一思想，统一部署，统一落实。目前全体领导干部对所包的 15 户贫困户都能够及时让贫困户了解和享受各项政策，感受到县委、县政府的关怀。

（六）党建工作完成情况。

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制定《潼关县盐业管理办公室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和学习计划，以“三大工程”推进“三创三增”主题党建活动为载体，

以作风建设为抓手，以规范管理为重点，从党的建设、作风建设等方面全方位加强队伍建设，使队伍的总体战斗力、凝聚力得到显著提升。

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抓好整改落实和建章立制工作，建立防止“四风”问题的长效机制，确保作出的整改承诺全部兑现。二是严格执行机关各项制度建设，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三是实现教育培训全员覆盖。上半年，不断扩大培训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实现教育培训全员覆盖。四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了违反八项规定的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视频片，做到警钟常鸣;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明确了领导干部一岗双责。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下设：办公室、盐政稽查股（含化验），生产销售股、政府信访接待室四个股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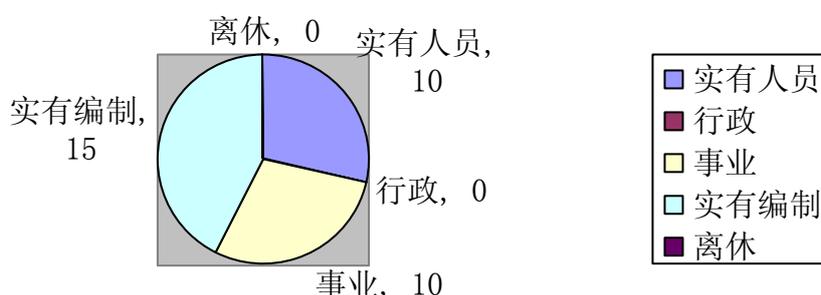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无，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潼关县盐业管理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		
3		
4		

.....
-------	-------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10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0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5 人，离休人员 0 人。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

能分类科目)。

6、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8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收入144.28万元,较上年增长34%,其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盐库建设项目、盐政诉讼案件以及盐业宣传费用;支出144.28万元,较上年增长34%,其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盐库建设项目、盐政诉讼案件以及盐业宣传费用。

1、收入总计144.2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28万元,政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长34%,其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盐库建设项目、盐政诉讼案件以及盐业宣传费用。

2、支出总计144.28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91.2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6.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途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中心，不在原单位发放工资；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规定，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 53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食盐储备库项目 10 万元，盐政诉讼案件 10 万元，食盐安全村建设及盐政宣传 33 万元，较上年增长 50.86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盐库建设项目、盐政诉讼案件、食盐安全村建设以及盐业宣传费用。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44.28 万元，较上年增长 34%，其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盐库建设项目、盐政诉讼案件以及盐业宣传费用；支出 144.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28 万元，项目支出 53 万元，较上年增长 34%，其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盐库建设项目、盐政诉讼案件、食盐安全村建设以及盐业宣传费用。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3 万元，主要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其中食盐储备库项目 10 万元，盐政诉讼案件 10 万元，食盐安全村建设及盐政宣传 33 万元，较上年

增长 50.86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盐库建设项目、盐政诉讼案件、食盐安全村建设以及盐业宣传费用。

(2) 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3 万元，较上年增长 50.86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盐库建设项目、盐政诉讼案件、食盐安全村建设以及盐业宣传费用。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 86.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99 万元，减少 15.25%，人员工资增加。

(2) 公用经费 58.09 万元。其中: 商品与服务支出 5.09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52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盐库建设项目、盐政诉讼案件、食盐安全村建设以及盐业宣传费用。

(三)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四)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五)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53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7.66%，其主要原因是其主要是增加了盐库建设项目、盐政诉讼案件、食盐安全村建设以及盐业宣传费用。

(六)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从严控制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出国费用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 万元，较预算持平，和上年同期一样，无增减变化。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严格审核控制公务用车使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0.2 万元，较预算持平，和上年同期一样，无增减变化。累计接待 8 批次、41 人。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0 万元，和上年同期一样，无增减变化。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和上年同期一样，无增减变化。

（八）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同期无增减。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收入 144.28 万元，整体支出 144.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6.19 万元，办公经费 5.09 万元用于单位日常运行等支出，专项经费 53 万元，用于盐库建设项目、盐政诉讼案件、食盐安全村建设以及盐业宣传费用。

本部门自评达到良好等级，主要表现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资产管理、产出效果方面能很好的完成任务。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

7、.....